

#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2022年度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额为36,6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.26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8.89%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,925.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.56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6.16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设计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### 二、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所发生的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、稳健发展。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---

梁新清

---

李玉周

---

杨洲

年 月 日